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文件

汕濠财社〔2021〕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 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区退役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63号）有关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 391.21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入 2021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

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请区退役局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63号）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5日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0〕26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28 号）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函》（汕退役军人函〔2020〕91 号）有关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指标 11951.97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款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

序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请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地方安排的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金平区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920.49
龙湖区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754.06
濠江区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391.21
澄海区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2067.41
潮阳区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3693.06
潮南区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4125.74
合 计		11951.97

备注：南澳县 99.49 万元为省直接下达。

附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951.97	
	其中: 中央补助		11951.9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约7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优抚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